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8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6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 12 月 26 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5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本次对安徽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岱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072396570XG
成立时间	2013年 07 月 12 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低制品制造;低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9,116.98 / 79,465.70 负债总额 / 27,638.15 / 24,756.78 资产净额 / 51,478.83 / 54,708.92 营业收入 / 48,883.53 / 62,952.86 净利润 / 769.91 / 762.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643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7%,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08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0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3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聚锦路鹰创园鹰牌陶瓷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13,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35,517	99.9640	111,500	0.0849	66,944	0.05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2,840	97.6036	111,500	1.5343	62,644	0.86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38,036	97.0038	111,500	1.9183	62,644	1.07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启超、沈耀亮回避了议案 2 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就公司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等达成补充协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签署生效。

2、经协议双方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纳税考核承诺。《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原协议约定的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度纳税考核金额分别为不少于 11,520 万元、13,824 万元、16,588.8 万元,变更为 2025 年至 2033 年累计纳税考核总额不少于 46,350 万元闭每年度考核金额为 5,150 万元,当年超出考核金额部分可累计至下一个考核年度,如提前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纳税考核自动结束。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纳税考核负担。

3、《补充协议(三)》生效后 18 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开摘牌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投资建设产业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总部。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具体约定以相关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一、《补充协议(三)》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三)》签订的背景

1、《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鹰牌集团持有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各 66%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鹰牌集团就上述转让项目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股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及公司出具的承诺规定,公司承诺在 2022 年至 2026 年间,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 2022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0.8 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第二年(2023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第三年(2024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第四年(2025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第五年(2026 年)不少于 16,588.8 万元。如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条件未满足,公司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公司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鹰牌集团补缴交易价款(简称“税收承诺事项”)。

2、《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并增加税收主体计算范围。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根据《补充协议(一)》,公司与鹰牌集团达成一致:(1)原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2023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8000 万元,以后每年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 2024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2025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2026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2027 年不少于 16588.8 万元。各考核年度税款不能只局限于指标,必须应缴尽缴,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2)2022 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6000 万元。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3)考核期间,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当且仅当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当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同比正增长时: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参股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街道辖区内)根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缴纳金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2)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辖区内)按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

3、《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的综合纳税总额将以累计计算的方式进行考核。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鹰牌集团达成一致:考核期间,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以及乙方和其他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及纳入计算条件按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约定不变)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累计计算,即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大于相应年度考核金额,则超额部分纳入到以后考核年度累计计算;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加上累计的超额部分(如有)未达到相应考核金额,则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按照税收差额部分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等达成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三)》的审批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补充协议(三)》签署生效。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鹰牌集团就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等,签订了本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就税收承诺事项等进一步做了补充约定,具体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为:(1)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受让方;(2)考核期间,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当且仅当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当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同比正增长时: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参股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街道辖区内)根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缴纳金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2)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辖区内)按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	自 2025 年度起,原协议项下计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累计综合纳税总金额(含退税,下称“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范围内的主体变更为:标的公司、鹰牌实业、乙方以及乙方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注册的子公司(含控股、实际控股的公司)和参股的企业(参股企业仅核算乙方持股比例对应的纳税额)。
税收承诺事项累计综合纳税总额计算方式	2022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6000 万元,原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2023 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 8000 万元,以后每年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逐年递增 20%,即 2024 年不少于 9600 万元,2025 年不少于 11520 万元,2026 年不少于 13824 万元,2027 年不少于 16588.8 万元。各考核年度税款不能只局限于指标,必须应缴尽缴,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考核期间,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以及乙方和其他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及纳入计算条件按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约定不变)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累计计算,即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大于相应年度考核金额,则超额部分纳入到以后考核年度累计计算;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加上累计的超额部分(如有)未达到相应考核金额,则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从 2025 年考核年度起,甲乙双方在第三年的 5 月 31 日前,对纳税主体的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含超额部分)进行确认,若未达到两年一考核的综合纳税总额,由乙方按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与两年一考核综合纳税总额之间的差额,在第三年的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如此类推。2033 年纳税考核在 2034 年 5 月 31 日前进行确认,如未完成,则在 2034 年 6 月 30 日前按差额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将纳税主体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调整为不少于 69,950 万元,考核期限调整为 2022 年至 2033 年期间。经统计,乙方已完成 2022 年到 2024 年期间的纳税考核承诺,对超出 2022 年到 2024 年度的纳税考核承诺金额的,不再累加计入 2025 年以后(含 2025 年)实际完成纳税金额。从 2025 年起,重新按以下约定执行: 2025 年至 2033 年期间,累计承诺纳税总额不少于 46,350 万元且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每两年(除 2033 年外)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下称“两年一考核”)不少于 10,300 万元,即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合计完成考核金额 10,300 万元,2027 年和 2028 年两年合计完成考核金额 10,300 万元,如此类推,最后一年(即 2033 年)单独完成考核金额 5,150 万元,2025 年到 2032 年两年一考核超额部分可累计至后续每一个考核期间,如纳税主体提前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视为考核结束。 从 2025 年考核年度起,甲乙双方在第三年的 5 月 31 日前,对纳税主体的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含超额部分)进行确认,若未达到两年一考核的综合纳税总额,由乙方按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与两年一考核综合纳税总额之间的差额,在第三年的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如此类推。2033 年纳税考核在 2034 年 5 月 31 日前进行确认,如未完成,则在 2034 年 6 月 30 日前按差额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从产权交割之日起持续保持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年限不少于 15 个自然年。	乙方的工商、税务注册地保持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直至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后的第 10 个自然年。
	–	乙方承诺:一是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开摘牌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投资建设产业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总部,除政府原因外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摘牌取得土地,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补缴交易价款 1,000 万元。二是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具体约定以相关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补充协议(三)》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关系

《补充协议(三)》是对原协议及相关承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和修订,《补充协议(三)》如与原协议及相关承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三)》为准;《补充协议(三)》未约定事宜,仍适用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相关承诺的约定。

三、《补充协议(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行业仍处于动荡调整阶段,作为与房地产高度关联的建陶行业面临着市场需求萎缩、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市场环境和行业基本面较原协议签订时已发生较大变化。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系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成效,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鹰牌集团就鹰牌陶瓷产权交易税收承诺事项变更达成的约定。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考核年限有所延长,考核总额增加,但每年考核金额降低,综合纳税总额考核方式由每年考核调整为每两年一考核,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每年纳税考核负担。并且公司将石湾镇街道作为长远发展基地,未来将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石湾镇街道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公司总部。上述税收承诺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鹰牌集团就税收承诺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考核年限有所延长,考核总额增加,但每年考核金额降低,综合纳税总额考核方式由每年考核调整为每两年一考核,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纳税考核负担。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在税收考核的承诺年度内能否实现纳税承诺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不排除纳税承诺事项不能完成,存在需要按照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石湾镇街道作为长远发展基地,未来将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石湾镇街道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仍存在不确定性。若除政府原因外,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摘牌取得土地,存在需按照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 1 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 2 号”)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6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共减持 6,474,9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0.3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露笑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445,0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0.0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5年 12 月 24 日	950,000	0.05%
		2025年 12 月 25 日	495,000	0.03%
	合计	–	1,445,000	0.08%

2、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 1 号”)、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信露笑 2 号”)于 12 月 24 日-26 日通过集中交易共减持 5,029,9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0.2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凯信露笑 1 号	集中交易	2025年 12 月 24 日	1,049,500	0.05%
		2025年 12 月 25 日	787,000	0.04%
		2025年 12 月 26 日	607,000	0.03%
凯信露笑 2 号	集中交易	2025年 12 月 24 日	1,111,000	0.06%
		2025年 12 月 25 日	832,800	0.04%
		2025年 12 月 26 日	642,600	0.03%
–	合计	–	5,029,900	0.26%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露笑 1 号、凯信露笑 2 号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共减持 6,474,9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0.34%。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8,241,210	5.11%	96,796,210	5.03%
鲁小均	无限售流通股	53,640,000	2.79%	53,640,000	2.79%
鲁永	无限售流通股	42,069,522	2.19%	42,069,522	2.19%
李伯英	无限售流通股	2,550,000	0.13%	2,550,000	0.13%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9,909,800	0.52%	7,466,300	0.39%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0,489,700	0.55%	7,903,300	0.41%
合计	–	216,900,232	11.28%	210,425,332	10.94%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露笑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方式	增持 / 减持比例(%)
流通 A 股	1,445,000	大宗交易	0.08
流通 A 股	5,029,900	集中交易	0.26
合 计	6,474,900	–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6,900,232	11.28	210,425,332 /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00,232	11.28	210,425,332 /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计划通过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275,218 股 (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本次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露笑 1 号、凯信露笑 2 号通过大宗交易、集中交易共减持 6,474,9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东南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除息日:2026 年 1 月 5 日;

4、付息日:2026 年 1 月 5 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 月 3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 亿元(2,0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 亿元(2,00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